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安旭涛先生的简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等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我们认为安旭涛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了解安旭涛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工作经历等，我们认为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安旭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安旭涛先生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张振华_____

颀茂华_____

李锦霞_____

二〇一八年一月八日